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291号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之江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之江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3.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4,495.05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121909460410808	2021 年 1 月 12 日	21,90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9460410609	2021 年 1 月 12 日	22,16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1001119829100054725	2021 年 1 月 12 日	11,514.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87889	2021 年 1 月 12 日	5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9460410106	2021 年 1 月 12 日	85,293.89
合计			195,883.00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0.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526.36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919.40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5,173.4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817.1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58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95,883.00
2024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11,856.16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817.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47.72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89,500.00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58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浦江高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1219094604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4.6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9460410609	募集资金专户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1001119829100054725	募集资金专户	2,597.0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87889	募集资金专户	31.0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9460410106	募集资金专户	-	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46467300101240226	募集资金专户	615.6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0160016973805	募集资金专户	338.31	活期
合 计			3,586.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8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浦江高 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3-28	2025-3-28	保本固定 收益	1.80%	否
2	杭州银行上海 分行	定期存款	31,000.00	2024-4-1	2025-4-1	保本固定 收益	2.25%	否
3	北京银行上海 分行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4-3-27	2025-3-27	保本固定 收益	2.05%	否
4	杭州银行城东 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4-4-10	2025-4-10	保本固定 收益	2.05%	否
5	杭州银行城东 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4-18	2025-4-18	保本固定 收益	2.05%	否
6	招行上海外滩 支行	定期存款	21,900.00	2024-3-12	2025-3-4	保本固定 收益	1.95%	否
7	杭州银行上海 分行	七天通知 存款	600.00	2024-9-27	到期自动滚 存	保本固定 收益	0.65%	否
8	杭州银行上海 分行	七天通知 存款	1,500.00	2024-7-31	到期自动滚 存	保本固定 收益	1.55%	否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9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4-9-29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45%	否
1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3-28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798.7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24%，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5日，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际划款补流金额为15,104.36万元，超出2024年1月23日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利息收入到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86.69万元(含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及部分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其他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106)的募集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609）的募集资金对应的是超募资金账户，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 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8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23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36.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试剂	变更实施地址、	21,905.99	21,905.99	21,905.99	196.44	1,391.15	-20,514.84	6.35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升级项目	新增实施地点、延期											
分子诊断工程	变更实施地址、	22,168.75	22,168.75	22,168.75	1,473.30	6,830.06	-15,338.69	30.81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实施地点、延期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新增实施地点、延期	11,514.37	11,514.37	11,514.37	1,323.36	2,491.92	-9,022.45	21.64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596.44	13,126.11	-41,873.89	2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3.29	25,119.43	119.43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8,643.05	58,643.05	58,643.05	15,104.36	60,477.76	1,834.71	1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4,232.16	194,232.16	194,232.16	20,817.19	109,436.43	-84,795.73	-	-	-	-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8月。										
1、“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延期的原因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不仅是完善和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所需，也是达到国际化标准、开拓国际市场所需。近年来，公司一直重视并坚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在前期场地选择、建设施工等工程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放缓。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2、“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装修工作基本完成，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选型及购置工作。由于设备供应和安装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3、“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在营销体系升级方面采取紧贴实际需求、充分论证、审慎推进的实施策略，已分别于2022年在杭州租赁办公场地作为新设的营销与服务中心、2023年在上海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升级营销网络。结合国内推广营销形式和环境较以往传统模式发生变化，经过公司持续对市场环境研判及未来环境分析，公司计划利用信息化建设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最大限度的发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经济效能。公司预计上述方案实施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8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9,5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798.7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24%,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5日,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际划款补充金额为15,104.36万元,超出2024年1月23日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利息收入到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106)的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609）的募集资金对应的是超募资金账户，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8月。 实际使用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入。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529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529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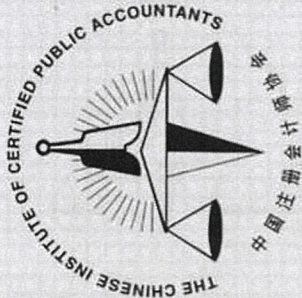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刘木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1982年3月4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8203040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木勇 330002170013

证书编号：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雪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9212310049
 Identity card No.



本人声明